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12中水02

19 电建 Y1 19 电建 Y2 19 电建 Y3 股票代码: 601669 债券简称: 122194

155846 163956 1639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 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 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 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2-028)、《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中国电力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47) 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 、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3
_,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9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12年10月30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发行人")成功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7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中水01")为20亿元、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中水02")为30亿元。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1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019年11月15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40亿元2019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电建Y1")。

2019年11月22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30亿元2019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电建Y2")。

2019年11月29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30亿元2019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电建 Y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品种二)	
债券简称	12 中水 01	12 中水 0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20 30		
债券期限(年) 7		10	
票面年利率(%)	5.03	5.2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2年10月29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보다 /다 kit Vici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		
担保情况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电建 Y1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40		
债券期限 (年)	3+N		
票面年利率(%)	3.99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9年11月15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电建 Y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30		
债券期限 (年)	5+N		
票面年利率(%)	4.2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简称	19 电建 Y3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30		
债券期限 (年)	3+N		
票面年利率(%)	3.9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9年11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9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购的 152,999,901 股股份,并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99,035,024 股减少至 15,146,035,12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299,035,024 元减少至 15,146,035,123 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 2、申报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起 45 天内 (8:30-11:3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人: 李积平
 - 5、邮编: 100048
 - 6、联系电话: 010-58381999、传真: 010-58382133"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4日召 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 152,999,901 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5)。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15,299.04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30,598.07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5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

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7月16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2,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最高价格5.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8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88,277,794.16元。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原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实施前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自 2019 年完成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持续研究上述回购股份用途的实施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将不实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的计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已回购的全部152.999.901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99,035,024 股变更为 15,146,035,123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58.34%提高至 58.93%。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頂目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注销后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484	27.16%	0	4,154,633,484	27.43%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40	72.84%	-152,999,901	10,991,401,639	72.57%
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24	100.00%	-152,999,901	15,146,035,123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 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预计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科目	注销前(截至 2021.09.30)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5,299,035,024.00	-152,999,901.00	15,146,035,123.00
资本公积	29,613,798,311.33	-635,887,690.91	28,977,910,620.42

财务报表科目	注销前(截至 2021.09.30)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	
库存股 788,887,591.91		-788,887,591.91	0.00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 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丁泱阳、刘子茉

联系电话: 010-839397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